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33003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停柩室使用辦法1份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呂岱霖

電話：87329686#29756

傳真：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ab2410@gov.taipei

主旨：配合本處停柩室施工完成，第二殯儀館於113年4月1日起
啟用「停柩室」供寄棺使用，使用辦法如說明，敬請轉知
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停柩室寄棺使用相關辦法如下：

(一)靈柩進館：

- 1、每日7至23時開放靈柩進館「停柩室」。
- 2、由禮廳管理員現場安排並填寫、繳交資料。
- 3、依使用辦法靈柩進館流程辦理（附件）。

(二)遺體進館：

- 1、24小時均可由景行樓B2進館辦公室辦理遺體進館手續。
- 2、遺體洗身、穿衣、化妝服務時段為每日8至15時。
- 3、大殮寄棺之入殮服務地點位於景仰樓B2真愛4室，每日10至23時由館方人力入殮；7至10時業者自備人力辦理。
- 4、依使用辦法遺體進館流程辦理（附件）。

二、原景行樓2樓至孝廳之臨時停柩室同日停止受理（已停柩者不受影響）。

三、隨文檢附停柩室使用辦法1份，敬請依內文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 張世昌



第二館殯儀館 停柩室

113.04.01

【靈柩進館】07-23時 純寄棺(已完成打桶)



聯絡景行樓1F駐衛警察隊
電話02-87329686轉29630
並告知預計抵達時間
(限每日07至23時)



靈柩於約定時間抵達並於
移靈走廊出入口旁等候禮
廳管理員開門
(近火化場尊榮大道)



依禮廳管理員現場安排
並填寫、繳交資料

申請人
業者
自行移靈



由化妝室人員訂租
「遺體洗穿化殮、真愛4室」

館方洗穿化時間為08-15時，
亡者換穿衣服請於館方入殮
前2小時送抵，逾時不候。

【遺體進館】24小時 (入殮後寄棺)



聯絡景行樓B2遺體化妝室
進館辦公室02-87329762
並告知預計抵達時間(24hr)



接體車於約定時間將遺體送抵
景行樓B2進館辦公室外



申請人於進館辦公室填寫、繳交文件，
並由化妝室人員確認訂租事宜。

遺體依進館時間起，24小時內須完成
大殮寄棺，逾時將由館方強制進冰櫃，
申請人不得異議；本館嚴禁擺放乾冰。



【申請大殮寄棺場地及入殮服務】 (真愛4室：限每日07至23時)

*可至景行樓B2遺體化妝室進館辦公室，
訂租景仰樓B2真愛4室1-2小時，僅供
大殮寄棺使用。

*棺木及相關用品請於訂租時段內送抵，
且現場僅進行簡易儀式、不得佈置、
不得從事遺體處理(洗穿化等)。

*自行入殮07-10時(僅做入殮)

*館方入殮10-23時



●停柩室注意事項：

- 1.不得停留進行誦經儀式
- 2.不得懸掛幕帳或其他裝飾
- 3.不得有體液、氣味外洩情況
(寄存靈柩由申請人或其受委託人嚴密封口；代辦請檢附委託書)
- 4.不得焚燒香燭紙錢及錫箔等易燃物
- 5.不得放置容易腐敗或產生異味之供品

